



重磅消息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将带来哪些变化?

6月3日,国务院对外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政务数据的目录管理、共享使用、平台支撑等工作进行部署。条例将如何推进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

“规范、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引擎。”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孟庆国说,条例作为第一部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通的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政务数据管理迈入法治化新阶段。

“长期以来,一些政务数据资源存在底数不清、重复采集、来源不一等问题,难以充分发挥价值。”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赵鹏表示,条例首次从国家层面以系统性法规形式明确了政务数据共享的体制、路径、规则、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为提升政府整体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条例将如何助力破解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统筹管理机制不完善、供需对接不顺畅、共享应用不充分等痛点难点?

赵鹏表示,条例规定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要求政府部门

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府部门通过政务大数据体系共享政务数据,推动形成政务数据共享“全国一盘棋”格局。

“条例详细规定了数据目录管理、数据共享使用全过程各环节的具体要求,特别是对涉及多部门收集的政务数据,明确数源部门牵头收集的职责,要求政府部门不重复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这些要求有效弥补了以往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模糊地带’,为数据共享提供了更加细致、明确的规则。”孟庆国说。

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数据孤岛”现象,条例明确“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对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应当“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并要求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如何确保共享的政务数据安全,既促进政务数据共享,又提高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条例明确规定,“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

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

“条例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明确了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环节主体的安全管理义务和责任,为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提供了制度保障。”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说。

专家认为,政务数据安全高效共享利用,将有效助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条例的出台将有力推动多部门各层级之间协同共振,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合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江小涓说。

江小涓表示,通过政务数据的归集共享与分析,可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实现政策“免申即享”“精准直达”,将显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更加高效、透明、便捷的营商环境。

为基层减负和赋能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

浙江省数据局局长金志鹏表示,条例明确规定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部门的履职需求,及时、完整回流相关政务数据,引导分散在垂直系统的政务数据向基层沉淀,将有力推动“一网通办”

“一网统管”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数据直达基层。

“过去很多数据由上级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导致基层无法充分利用,存在不少重复填报数据的现象。”江小涓说,条例对加强这类数据的共享回流提出明确要求,不仅将有效助力基层减负增效,也将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更好发挥政务数据的效能。

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刘旭涛认为,要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从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出发,有序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数据双向共享,形成“以用促享、以享提质”的良性循环。

“实践中还应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的主体责任,严格管控非必要采集数据行为,依法依规打击数据超范围使用、隐私泄露等数据滥用行为,确保数据善用。”刘旭涛说。

去年以来,国家数据局累计发布了7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助力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改善。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推进条例落地落实,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更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发改委:征信服务收费标准大幅下调

5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新一轮降费措施。其中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从现行15元降至9元,降幅达40%;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费从2元降至1元,降幅50%。

本次调整特别向中小金融机构倾斜,明确11类机构享受半价优惠,具体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

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和内贸险承保机构。

这些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执行每份4.5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每份0.5元的优惠标准。新规同时设置查询频次限制:同一机构30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企业信用报告按1次收费;1天内多次查询同一个人报告按1次收费。

针对个人信用查询服务,通知明确柜台查询:每年前2次免费,第3次起每次收费5元(不得收取纸张、

打印等附加费);互联网查询:终身免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同步调整收费标准:初始登记每件每年15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每件每次5元等等。

据了解,此次降费预计每年为企业节省数亿元成本,尤其对中小银行、农村金融机构等普惠金融主体形成直接利好。通过降低征信服务门槛,政策将加速信用信息共享,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同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据《法治日报》)

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研究起草了《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征求意见稿)》,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网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其中,有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网信部门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网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情形的,应当从重处罚。

征求意见稿指出,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征求意见稿明确,市(地、州)级以上网信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网信部门已经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下级网信部门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下级网信部门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网信部门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下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上级网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据《法治日报》)

新法速递

公证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推进公证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国家档案局近日印发新修订的《公证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推进公证电子档案信息化建设,优化公证档案保管期限,完善公证档案利用规则等。

公证档案是记录公证活动过程的基本载体,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证执业监督和质量管理的依据。办法完善公证档案管理部门职责任务,明确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制定全国统一的公证档案工作制度,并与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

全国公证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在推进公证档案电子化与文书材料归档数字化转型方面,办法设专章明确公证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性要求和原则性规定,规定公证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公证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倡导推进公证档案数字化,并对已经数字化的档案备查提出要求。让静态数据转化为服务动能,更好促进减证便民。

此外,办法依据新修订的档案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大幅缩短公证

档案保管期限,将永久、60年和20年的保管期限,相应调整为永久、30年和10年,并制作《公证档案保管期限表》,以附件形式附后。办法明确公证档案保管责任,规定公证机构可以将公证档案的保管期限通过书面告知、办公场所公示等方式告知当事人。规范公证档案销毁条件和程序,明确对于保管期限届满的公证档案,经鉴定无保存价值的应当销毁,但销毁前应当留存公证书正本等。

办法自2025年6月20日起施行。(据新华社报道)